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715號

原告 願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李鴻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富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零陸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